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7-6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24,702 股和占总股本比例 0.068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工业公司”）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向流通 A 股股东安排 4,467.30 万股股票对价，即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3.3 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 2006 年 3 月 1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2) 沈阳机床	2006 年 2 月 17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关于沈阳机床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承诺。

	<p>(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p>	<p>年 3 月 1 日实施。</p> <p>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简称“工业公司”）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持有本公司流通 A 股的股东做出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获得在 A 股市场的流通权。</p> <p>工业公司除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还做出特别承诺：</p> <p>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该项承诺期期满后，工业公司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p> <p>为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工业公司承诺先行代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等 27 家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共计垫付 3,319,834 股。代为垫付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需上市交易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应当向工业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等额股份，或者以工业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偿还。</p> <p>2006 年 12 月 12 日，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阳机床集团”）与工业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协议》，以行政划转方式受让工业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国家股，沈阳机床集团同时做出承诺，同意承担工业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责任。</p>	<p>1、为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非流通股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公司”）承诺先行代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等 27 家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应执行的对价安排，共计垫付 3,319,834 股。代为垫付后，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需上市交易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应当向工业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等额股份，或者取得工业公司认可的其他偿还方式。</p> <p>2、2008 年 11 月 26 日，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阳机床集团”）与工业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以行政划转方式受让工业公司持有的沈阳机床的全部国家股（含股权分置改革中工业公司尚未收回的代垫对价）。沈阳机床集团已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承担工业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责任。</p> <p>3、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期已满并已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解除限售，本次申请的限售股份来自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偿还垫付对价</p>
--	--------------------	--	--

			<p>114,037 股。</p> <p>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1）根据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立执字第 57 号，将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股东代码 DDD3400469)持有的沈阳机床（证券代码 000410）524702 股股票以 583.992 万元价格在扣除申请人交通银行垫付的评估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后，抵偿给申请人交通银行。</p> <p>（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p> <p>5、限售股份持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偿还垫付对价 114,037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已获得辽宁省国资委的备案批复。</p>
--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7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524,7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为 0.068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410,665	410,665	0.0536%	0	
2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114,037	114,037	0.0149%	0	
	合计	22,524,702	524,702	0.068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646,084	3.350%	-524,702	25,121,382	3.2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2,114,037	2.889%	-114,037	22,000,000	2.874%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530,665	0.461%	-410,665	3,120,000	0.40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382	0		1,382	0
9. 机构投资者 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25,646,084	3.350%	-524,702	25,121,382	3.282%
二、无限售条 件的流通股	739,824,800	96.650%	524,702	740,349,502	96.718%
1. 人民币普通 股	739,824,800	96.650%	524,702	740,349,502	96.718%
2. 境内上市 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 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739,824,800	96.650%	524,702	740,349,502	96.718%
三、股份总数	765,470,884	100%		765,470,884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 (股)	占 总股 本比 例(%)	数量 (股)	占 总股 本比 例(%)	数量 (股)	占 总 股本 比例	

	人 名 称						(%)	
1	交通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辽宁 省分 行	0	0	0	0	410,665	0.0536%	<p>根据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立执字第57号,将沈阳市建设投资公司(股东代码DDD3400469)持有的沈阳机床(证券代码000410)524702股股票以583.992万元价格在扣除申请人交通银行垫付的评估费、拍卖费等相关费用后,抵偿给申请人交通银行。</p> <p>(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6年12月7日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p>
2	沈 阳机 床 (集	141,898,835	41.62%	214,059,743	27.96%	114,037	0.0149%	限售股份持有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已于

团) 有限 责任 公司								2016年12月7日偿还垫付对价114,037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已获得辽宁省国资委的备案批复。
合 计	141,898,835	41.62%	214,059,743	27.96%	524,702	0.0685%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3.8	13	6,548,532	1.92
2	2007.9.5	6	2,441,906	0.45
3	2008.1.10	3	1,953,525	0.36
4	2009.1.12	1	162,794	0.03
5	2009.4.21	4	231,233,690	42.39
6	2009.8.4	1	813,969	0.15
7	2009.10.9	5	488,381	0.0895
8	2010.01.05	1	309,308	0.0057
9	2010.03.15	3	667,455	0.12
10	2011.12.29	2	2,296,887	0.42
11	2012.11.23	2	312,000	0.06
12	2014.03.12	2	1,040,000	0.136
13	2014.05.14	4	198,000,000	25.87
14	2014.07.21	2	510,596	0.0667
15	2015.04.24	2	1,044,702	0.13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

的条件：

1、上述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限售期满，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或数量）等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全部限售期满股份的比例（或数量）；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不影响该股东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已偿还被垫付的股份；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沈阳机床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沈阳机床对该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6、上市公司股票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于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内通过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及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